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代辦勤學獎助學金注意事項

100年 3月 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 4月 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 2月18日簽奉校長修正通過

110年 2月25日簽奉校長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0日簽奉校長修正通過

111年 2月15日簽奉校長修正通過

一、宗旨：本校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校友林錦坤先生，為鼓勵本校揚鷹生努力向學，委託本校辦理勤學獎助學金，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獎助對象：

(一)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在學揚鷹生(不含延長修業者)。

(二)揚鷹生資格條件：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2. 弱勢助學金審查合格者。

3.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族學生、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及家庭突遭變故致生活或就學陷入困境者。

(三)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且無記過處分者。

(四)未領取本校其他代辦獎助學金及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生活助學金。

三、獎助名額及內容：每學期10名，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之學生至少1名，獲核定之揚鷹生，須完成學習輔導紀錄後核發每名獎學金2萬元。

四、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第1至2週向學生事務處申請。

五、申請應檢附文件：

(一)申請表

(二)依各學院規定檢附資料。

六、審核程序：由各學院召集系所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

七、獎助學金頒發：得獎人評定後由本校代為頒發獎助學金，並將執行結果函知捐款人。

八、本獎助學金自98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

九、本注意事項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